

003349

興化水利志



江苏古籍出版社

兴化水利志

《兴化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古籍出版社

A265-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兴化水利志/《兴化水利志》编纂委员会编.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12

ISBN 7-80643-607-3

I. 兴... II. 兴... III. 水利史—兴化市
IV. TV-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4471 号

书 名 兴化水利志
编 著 者 《兴化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王建平
出版发行 江苏古籍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 编 210009
照 排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地质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9.75
插 页 8
印 数 1—1000 册
字 数 332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43-607-3/K·180
定 价 (精)75.00 元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一)

兴化地处里下河地区腹部,是四周高中间低的碟型洼地,人称“锅底洼”。特定的地理位置和地形特点,使兴化历来就是淮河的“洪水走廊”,洪水挡不住,内涝排不出,干旱缺水源,涝渍旱碱交替为害,给兴化人民造成了深重的苦难。

长期以来,兴化人民与水旱灾害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在历代的地方官吏中,热心公益,投身地方水利建设的先贤也不乏其人,他们受到乡人后辈的景仰。但由于受社会制度的制约,旧时统治者虽有治水之举,往往是治标而难治本,水旱灾害依然。

建国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真正迎来了水利建设的春天,开创了水利事业的新纪元。“为政之要在治水”,兴化市(县)历届党委和政府对水利建设都十分重视。从兴化的实际出发,突出各个不同时期的治理重点,认真进行全面规划,逐步确立了主攻涝渍,圩、闸、站、桥全面配套的治理方向,推动了全市水利建设从低级向高级的过渡,从单纯的治水向河、沟、田、林、路综合治理前进。做到了水利与公路建设相结合,与土地资源开发相结合,与改善航道相结合,与开发水产养殖相结合,与植树绿化相结合,初步建成了具有防洪、排涝、灌溉、降渍、航运等综合功能的水利工程体系。水利建设不但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而且发挥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历史上多灾多难的水乡泽国,现在已经建成了美丽富饶的鱼米之乡。

《兴化水利志》以翔实的史料忠实记载了兴化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大搞水利建设的艰苦历程和光辉业绩。在实现圩堤达标、建成无坝市的目标后,兴化人民正按照“对外打通道,对内抓配

套”的治水方略,努力加快水利现代化建设步伐,为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再创新的辉煌。

中共兴化市委书记

陈强

序(二)

水是生命之源。水可以造福人类,也可以给人类带来灾难,水与火一样无情。

历史上的兴化,洪涝旱卤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尤以洪涝灾害为最,给人民造成深重的灾难。过去流传在兴化的民谣:“有水先淹,无水先旱,先旱后淹,夹棍讨饭”,就是旧社会人民苦难生活的真实写照。建国后,饱受水旱灾害折磨的兴化人民坚决响应党和各级政府的号召,踊跃投入了治水斗争。在积极参加流域性、区域性大型骨干工程施工的同时,市(县)内也开展了面广量大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掀起了一次次的水利建设高潮。

50年代末至60年代,在经历了1954年、1962年和1965年三次大的洪涝灾害后,兴化人民从加修子圩到联圩并圩,加高培厚圩堤,发展机电排灌,使水利条件有了很大改善,促进了农业耕作制度的改革,沅改旱的成功成为兴化农业发展的历史转折点。

70年代以来,随着江都水利枢纽的建成和入海港口的整治,为适应排涝南抽北泄、灌溉南引北流的态势,市(县)区、乡(社)全面规划,分级施工,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水系调整和河网配套的热潮。雌港、雄港、渭水河、西唐港、盐靖河、李中河等南北向市级骨干河道被相继开挖和整治。1983年,横贯全境的车路河整治后,全市引排调度的骨干水系基本形成。

在经受了1991年特大洪涝灾害后,市委八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作出了《关于加强水利工作,努力实现三年圩堤达标,建成无坝市的决定》,掀起了新一轮水利建设的高潮。三年时间内,全市先后筹集资金1.5亿元,兴建圩口闸1688座,完成圩堤建设

土方 3 006 万立方米,使 3 256 公里的圩堤基本达到“四点五、四”式(即顶高 4.5 米,顶宽 4 米)以上标准,使全市水利工程设施的抗灾能力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经过编纂人员十多年的持续努力,《兴化水利志》即将付梓面世,这是全市水利史上的一件大事,它将发挥以史为鉴的作用,并激励后人在水利建设的征途上再创新的业绩。

兴化市水利局局长

张连州

凡 例

一、本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求实存真的原则,全面记述兴化水利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记述范围基本以兴化市政区为界,涉及流域内其他市、县的作简要记述。

三、取事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力求追本溯源,下限断至 1998 年。大事记延伸至 2000 年底。

四、体裁以志为主,述、记、录、图照、表诸体并用。采用语体文。

五、本志以概述、大事记为卷首,附录殿尾。主体部分按照“事以类从”的原则设 10 章 41 节,节下酌设目、子目。

六、建国前采用当时历史纪年,后括注相应的公元纪年。大事记采用公元纪年。所述“年代”均属 20 世纪,“解放前后”以 1948 年 12 月兴化全境解放为界,“建国前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七、地名、时代、机构、党派、职衔等均沿用当时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酌用简称。

八、本志不立人物传,涉及人物以事系之。建国后凡受县(市)级(含)以上领导机关和地(市)级(含)以上主管部门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专章收录,以弘扬他们的治水业绩。

九、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此前使用的计量单位则照实记载。耕地以亩为单位。1955 年 3 月前流通的人民币币值除个别注明外,文中均已换算成新版人民币币值。

十、本志材料来自档案、史料、地方志、图书、有关资料及口碑资料,入志前已作考证,故不再一一注明出处。各种数据主要来自统计部门和水利部门。地面高程以废黄河零点为基准。

13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自然概况	(40)
第一节 地质、地貌	(40)
第二节 气候	(42)
第三节 水系	(48)
第四节 水位、水资源	(60)
第五节 土地、土壤、植被	(66)
第二章 河道治理	(69)
第一节 疏通水系	(69)
第二节 县(市)级河道治理	(70)
第三节 区乡级河道治理	(84)
第四节 市区河道治理	(96)
第三章 农田水利	(101)
第一节 圩堤	(101)
第二节 田间工程	(118)
第三节 水闸	(123)
第四节 桥梁	(133)
第五节 低产田改造	(140)
第六节 典型圩建设	(143)
第四章 提水排灌	(149)
第一节 人力排灌	(149)

第二节	风力排灌	(151)
第三节	机械排灌	(154)
第四节	机电泵站	(155)
第五章	防汛抗旱	(168)
第一节	旱涝灾害	(168)
第二节	抗灾组织	(174)
第三节	防灾措施	(180)
第四节	抗灾经费和物资	(182)
第五节	建国后重大抗灾纪实	(183)
第六章	管 理	(188)
第一节	工程管理	(188)
第二节	水资源管理	(194)
第三节	水费征收	(196)
第四节	水利综合经营	(199)
第七章	水 政	(209)
第一节	治水政策	(209)
第二节	水利法规	(214)
第三节	边界水事	(216)
第八章	机构、人事	(227)
第一节	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227)
第二节	直属事业单位	(232)
第三节	基层水利机构	(239)
第四节	党群组织	(243)
第九章	科技教育	(246)
第一节	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	(246)
第二节	科技队伍	(248)
第三节	科技活动	(250)
第四节	教育培训	(254)

第十章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257)
第一节 先进集体	(257)
第二节 先进个人	(263)
附 录	(272)
一、境外工程施工	(272)
二、文献资料	(280)
三、文告法规	(289)
四、诗文选辑	(298)
编纂人员	(302)
后 记	(304)

概 述

兴化市地处江淮之间,里下河地区腹部,东邻大丰、东台,南接姜堰、江都,西与高邮、宝应毗邻,北与盐城隔界河相望。位于北纬 $32^{\circ}40'$ ~ $33^{\circ}13'$,东经 $119^{\circ}43'$ ~ $120^{\circ}16'$ 。政区东西、南北间距离各约55公里,分圩南、圩里、圩外3片。地势低洼平坦,起伏小,为周高中低碟形洼地。地面高程在1.4~3.2米之间。总面积为2393.35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1766.1平方公里,占73.79%;水域(含水面和滩地)627.25平方公里,占26.21%。境内湖荡棋布,河道纵横,属淮河流域。土壤肥沃,以水稻土、潮土、沼泽土为主。兴化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霜期不长等特点。地处里下河暖区中心,夏无酷暑,冬无严寒,但灾害性天气较多。1998年末,全市总人口1534201人,平均每平方公里641人。辖47个乡镇,市人民政府驻地昭阳镇,即兴化城。

兴化历史悠久,今市境春秋战国时期为吴楚之地。相传周慎靓王时,为楚令尹昭阳食邑。秦为九江郡地,汉至隋唐历属临淮、广陵、江都。五代杨吴武义二年(920年)设兴化县。自宋至清,历属泰州、承州、高邮(军、路、府、州)及扬州府。民国初年废府制直属江苏省。民国30年(1941年)2月,在戴家窑成立的兴化县抗日民主政府,先后隶属苏北临时行政委员会、苏中行政区第二、第一行政分区。解放战争时期,兴化解放区隶属苏皖边区第二行政区。为适应革命斗争需要,民国33年(1944年)5月以后,在兴化、东台、泰县(今姜堰市)交界地区曾先后建立兴东县、溱潼县,在西北部设立沙沟市(县)。至1949年5月,溱潼、沙沟两县相继撤销,所辖地域大部分划归兴化县,其余分别划属邻近有关市、县。其时,兴化县属苏北扬州专区。1950年改属泰州专区。自1953年1月起,属江苏省扬州专区(地区)。1983年5月,江苏省实行市管县体制,兴化县隶属扬州市。1987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兴化撤县建市,计划单列,由扬州市代管。1996年8月,兴化市划属新组建的地级泰州市。

兴化地势低洼,历史上洪涝旱卤交替为灾,尤以洪涝为害最烈。一旦淮洪暴涨,往往造成洪泽湖、高邮湖、里运河决堤,或开启归海诸坝,里下河地区便成为洪水入海走廊,兴化则受害最为严重。据志书记载,自北宋徽宗政和六年(1116年)至民国35年(1946年)的800余年间,兴化发生较大的水旱灾害223次,其中清宣宗道光二十年(1840年)至民国29年(1940年)的百年间,即发生过水灾30次、旱灾18次、卤灾9次。大洪大涝时,“境内一片汪洋,庐舍人畜漂没无存”;大旱时河湖干涸,“河底往来无阻”。大灾之年往往伴有大疫流行,淹死、饿死、病死者动辄以万人计。为避水灾,大片农田只种一熟早稻,其余时间积水浸沤,农业产量低而不稳。为了生存,历代兴化人民和水旱灾害作了长期不懈的斗争。早在唐代宗大历二年(767年),淮南道黟陟使李承就在县境东部修筑了捍海堰(又称“常丰堰”)。北宋仁宗天圣元年(1023年),兴化知县范仲淹督修捍海堰(后人称“范公堤”),使堤西泻卤之地成为良田。此后,该堤屡废屡修,成为县东的御卤屏障。南宋高宗建炎年间(1127~1130年),在县境西部修筑挡水泄洪的“南北塘”圩,并在圩上建有闸坝多处。在明嘉靖《兴化县志》中,兴化即有东西向干河数条,以承西来之水的记述。清高宗乾隆二十年(1755年),开始在东部地区筑堤挡水“以卫田庐”。昔年坝水下注,东部圩里之地往往“恃以有秋”,“屡获偏收”。在兴化主持兴修水利,或力保运堤、延缓开坝的地方官有黄万顷、詹士龙、刘廷瓚、胡顺华、凌登瀛、欧阳东凤以及徐林春、魏源等。那些热心公益,投身地方水利建设的先辈们被载入史册,受到乡人后辈的景仰。然而,旧时黄淮屡屡泛滥,统治者虽有治水之举,但大多治标不治本,且常议而不决,决而难行。清末、民国年间,政治腐败,财政拮据,加之外敌入侵,水利设施年久失修,有的毁于兵燹,水旱灾害大增,人民流离失所,四出逃难,生活苦不堪言。

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兴化人民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坚持不懈地进行大规模水利建设。在全省流域规划和地区规划的指导下,实施了农田水利的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通过半个世纪的艰苦努力,将一个多灾多难的水乡泽国,建成里下河地区的鱼米之乡。

五六十年代是兴化治水的大转折点。1950年,淮洪暴涨,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动员广大军民,保护了里运河堤防的安全,使兴化免除了灭顶之灾。是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治理淮河的决定》,确定了“蓄泄兼施,以达根治之目的”的治淮方针,进行里运河堤防和洪泽湖大堤的加固,兴建三河闸,开辟苏北灌溉总渠和入江水道等工程,使洪水得到控制。此间,兴化县人民政府组织民力,从拆除河道中坝埂、恢复水系入手,开始河道的疏

浚和治理。同时组织北部、西部农民先后匡建了海河大圩和李健大圩,对原有大圩也进行加固维修,提高了抗御洪涝的能力。1954年,淮河再次发生大洪水,在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滴水不入里下河”的决策之下,广大军民死保运河堤防,取得抗洪斗争的胜利,避免了民国20年(1931年)水灾惨景的再现。1958年8月,在全省水利工作会议提出的“大干一冬春,基本实现水利化”的号召下,兴化按照“三分开,一控制”,即“内外分开,高低分开,水旱分开”和“控制地下水位”的圩区治理原则,县内水利工程全面开花,开河、联圩,进行河网化试点。由于工程项目过多,战线过长,力量分散,限于条件,不得不再三收缩,多数工程中途下马,留下许多“半拉子工程”。1960年冬,按照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兴化水利建设开始进入调整和发展时期。首先是解决“大跃进”年代大搞“河网化”和座机灌区的遗留问题。在拆除施工坝头、疏通水系的同时,在上级水利、农机部门支持下,经过不断探索、改进,采取座机上船、改泵建站等措施,兴建专排站和排灌两用站。至1969年底,初步建成小型灌区200个,排灌动力3.5万马力,从而改善了部分地区农田的排灌条件。同时,根据全县农田水利统一规划,各区、公社相继进行联圩并圩工程,将零星分散的子圩联并起来。为实现联圩定型,对面积过大的老大圩实施开河分圩。对建成的联圩逐步进行圩口闸配套,从而提高了圩堤的整体御涝能力。

1970年,贯彻全国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县、区、社分别进行全面规划,以涝渍为主攻方向,实行河、田、路、渠、林综合治理,掀起了兴化水利建设的高潮。此前,与西有归海5坝,东有入海5港的格局相对应,境内河道以东西向为主。随着江都水利枢纽工程的建成和入海港口的整治,形成排涝南抽北泄,灌溉南引北流的新态势。为适应这种变化,全县(市)先后动员60万人次,投入整治雌港、雄港、渭水河、西唐港、李中河、车路河、鲤鱼河、盐靖河等工程。1983年春、冬举办的车路河整治工程,共投入民工26万人,完成土方800多万立方米。竣工后,在干旱季节可向东送水41立方米/秒。当水位上涨到2.5米时,可通过80立方米/秒的流量排涝入海,航道标准相应提高。同时建成兴化至丁溪二级公路路基,为沿线21个乡镇发展陆上交通创造了条件。70年代至80年代初,累计新开、拓浚和整治县(市)级骨干河道245.65公里,完成土方3100万立方米。区和乡(镇)新开、拓浚中、小型河道6640多公里。

80年代以来,在继续整治骨干河道,提高圩、闸、站配套标准的同时,按照条田方整,路、沟、林三网配套的要求,进行圩内田间工程。其要求是“四

分开”(即内外分开、高低分开、排灌分开、水旱分开)和“三控制”(即控制内河水位、控制地下水位和控制土壤适宜含水量),以治理地表水、潜层水和地下水为主攻方向,每年秋播季节开挖田间一套沟。钓鱼圩以当时的高标准,作为圩区治理的典型向全省乃至全国示范推广。为增强御涝能力,圩口闸建设自 1984 年起,采用浆砌块石定型图纸,并逐步推广悬搁门圩口闸。圩堤按照防御建国后历史最高水位的要求,设计标准为“四、三式”,即圩顶高 4 米,宽 3 米。同时继续进行联圩规模调整。至 1990 年底,全市共建成联圩 403 个,圩堤总长 3 660 公里。

1991 年,兴化遭受百年未遇的特大洪涝灾害,不但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而且暴露了水利建设上的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灾后,对水毁工程进行认真修复,对圩堤全面加高培厚,但仍维持“四、三”式标准,并继续抓紧圩口闸和排涝站的配套建设。1997 年 1 月,中共兴化市委在八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上作出《关于加强水利工作,努力实现三年圩堤达标,建成无坝市的决定》。根据周边水情、工情的变化,提出按照防御 4.0 米水位的要求,加快圩堤建设步伐。通过调整联圩规模,缩短防涝战线,把圩堤全面建成“四点五、四”式以上标准,即圩顶沉实高 4.5 米,顶宽 4 米,确保 4 米水位挡得住。同时要求在三年内基本建成无坝市。各区、乡、镇贯彻市委决定,认真组织开展无坝市建设和圩堤达标活动,掀起新一轮水利建设的高潮。市委、市人民政府和水利等有关部门加强领导,改进服务,通过政策扶持、资金补助和技术指导,定期检查、验收,促进了圩堤和配套闸站的建设。在搞好圩内中心河和生产河配套的同时,按照条田方整,格田成方,路、沟、林三网配套的要求,加快田间工程建设。在全市 35 万亩“样板方”的带动下,田间工程的配套标准不断提高。1998 年,农田沟系标准配套面积占秋播面积的 95% 以上,基本做到“一方农田,两头排水,三沟配套,四边脱空”,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灌溉条件,增强了排涝能力。

90 年代以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及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政府有关法规的颁布施行,兴化联系本地实际,配套发布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逐步走上了依法治水、管水的轨道。为加强水利执法体系的建设,在全省各县市中率先成立水政监察大队,配备了专、兼职水政监察员,加强对水资源、水利工程和临河、沿河、跨河建筑项目的监察管理和行业管理。在防治水资源的污染、保证水工建筑的完好、堵住乱圈乱围湖荡河流的源头、发挥水利工程效益等方面作出了积极努力。兴化市水政监察规范化建设在全国 18 个联系点中最先通过部级验收,市水利局获部级表彰,被评为全国水

政、水资源工作先进单位。

为强化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1982年,在全县46个乡镇建立水利管理服务站。在深化水利经济体制改革中,市水利部门充分利用自身技术装备和水土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水利经济。1998年,系统内开展综合经营的单位53个,经营项目164个,从业人数1945人。水利经营总值1.56亿元,创利税1005万元,其中利润781万元。完成技改投入1124万元。对稳定水利管理队伍,保证工程完好发挥了重要作用。

1949~1998年,全县(市)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方面的投资3.19亿元,完成土方31939.37万立方米,农田水利劳动积累3.28亿个工日。新开和疏浚大、中、小型河道6887公里,建成联圩359个(含副业圩24个),圩堤长3459公里,已全面达到“四点五、四”式以上标准,使195万亩农田受到保护。圩堤植树2714公里,每年植树达400万株左右,1998年木材积蓄量23.33万立方米。建成圩口闸2529座,排灌站991座,排涝动力11.58万千瓦,排灌流量1883立方米/秒。建设中等以上桥梁3218座,小沟级桥梁14708座。开挖农田一套沟1.1万公里。基本形成防洪、排涝、灌溉、降渍四套工程体系,建成高产稳产农田115万亩。

在上级人民政府统一安排下,1950~1985年,兴化共出动民工80.45万人次,先后45次出境参加大型水利工程施工,共做5170.32万个工日,完成土方6457.93万立方米。在治理淮河、整修范公堤诸闸和入海诸港的工地上,兴化民工、带队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埋头苦干,不怕困难,一次又一次承担险工险段施工任务,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建国后,率领民工出征大型水利工程的兴化县级领导成员先后有殷炳山、王同庚、葛玉明、瞿中桂、陆兆厚、万云亮、张文祥、杨雨成等。在全县(市)农田水利建设和历次抗灾斗争中,涌现了许多先进单位和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他们的业绩将永载史册。

兴化治水50年,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主要是:(1)促进了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极大地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首先促进了耕作制度的改革,将历史上遗留下的151.5万亩老涸田全部改造成稻、麦、棉、油料和其他经济作物轮作的两熟乃至三熟田,为提高复种指数,扩大农业总产,夺取农业丰收打下基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水利条件的改善又为适当调减粮食播种面积,稳定棉花、油料作物面积,扩大经济作物和立体种植为主要内容的种植业结构调整提供了可靠的保障。粮食和经济作物比例由70:30调整为65:35。种植业基本连年丰收,兴化已成为全国著名的粮棉生产基地。80年代以来,粮食产量基本稳定在100万吨左

右,最高的 1998 年达 114 万吨,是 1949 年的 8.44 倍。当年农业总产值 27.33 亿元(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是 1949 年的 21 倍。农村人均收入 3000 元,为 1949 年的 166.6 倍。(2)改善了水陆交通,促进了经济繁荣。通过对市(县)、乡级骨干河道的整治,在扩大引排效益的同时,也改善了通航条件,促进了航运事业的发展。市境内的省级航道由 1983 年底的 4 条增加到 5 条,62 条市(县)级航道的通航条件都有了很大改善。航道总长 1043 公里。水路客运量 54 万人,货运量 362 万吨。兴化由于河网密布,公路交通比较落后。70 年代末,全县仅有一条 49.2 公里的公路。在其后的水利建设中,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采取开河、浚河取土修圩筑路,利用圩堤作公路路基,大搞圩路结合和实施通达工程等措施,大大加快了公路建设的步伐。全市公路通车里程增加到 663.1 公里,公路客运量达 518 万人,货运量达 169 万吨。彻底改变了历史上“大泽茫茫不通陆”,交通闭塞的状况,提高了运输效率,加快了商品流通。(3)促进了水土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随着流域性骨干工程的整治,里下河地区冬春季节河网水位基本得到控制,由 50 年代的 1.58 米下降到 80 年代的 1.05 米左右,使一些湖荡滩地逐渐显露。为了充分利用水土资源,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按照保证行洪滞涝和水产、水利兼得其利的原则,各地对湖荡滩地和废沟废河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并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广稻田养鱼等立体养殖,大力发展以水产养殖为主的多种经营,养殖面积发展到 70 万亩左右,水产品总量达 10.22 万吨,连续 6 年为江苏水产养殖业之冠,成为发展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水利工程周边也成为植树绿化、发展林业生产的重要基地,林业产值达 1700 多万元。

兴化水利建设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走过一段弯路,遭受过一些挫折。如急于求成,速度过快;有的工程标准偏低,工程管理不到位等。这些问题在后来的工作中虽已引起关注,并逐步加以纠正,但“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兴化人民从 50 年水利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中,深刻体会到: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命脉,水利建设要常抓不懈,而且要科学决策,正确指导。否则,将事倍而功半,并会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历史已经进入 21 世纪。展望未来,任重道远。在新的历史时期,要努力实现中共兴化市委、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对外打通道,对内搞配套”的水利工作新目标、新任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水法律法规,依法治水,依法管水,不断创造水利工作新业绩,为兴化的经济腾飞再立新功!